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884號

聲請人 郭福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統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抗字第123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算至同年11月30日（原應於同年月29日，當日為例假日）止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同年12月3日始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李 媛 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